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催字第2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1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月10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催字第230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、9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陳柏諺

09 附表
10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受款人
建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南崁分行	民國112年9 月10日	新臺幣18,480元	AQ00000000	桂田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